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数量进行调整，由9名调至7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钟发平先生、刘彩云先生、余卫先生、潘立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付于武先生、张陶伟先生、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6、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